

债券简称：17 金玛 01

证券代码：143095.SH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玛商城”）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行了“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金玛 01”、本期债券），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 金玛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13 号）、《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内容，召集“17 金玛 01”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如下：

## 一、债券发行情况

1、债券名称：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143095.SH

3、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4 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2 年末到期。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 日止，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者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止。

6、信用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均为 AA，目前主体及债项评级均为 CC。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2 日 14:00-16:00

(三)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永德街1号金玛大厦

(四)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结合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现场投票、传真、邮寄）

(五) 表决时间：2018年11月2日12:00-2018年11月6日18:00

(六)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6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七) 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10月29日16:00前将参会回执传真或邮寄至光大证券（邮寄方式以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方式以联系人收到传真件的时间为准）

(八) 审议事项

1、《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的议案》（附件4）

2、《关于要求发行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附件5）

3、《关于由债券持有人决定是否豁免的议案》（附件6）

4、《关于要求发行人主要资产提供追加抵押的议案》（附件7）

5、《关于要求发行人明确答复并提供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对外债务清单、对外担保等情况及相关资料的议案》（附件8）

6、《关于限制要求发行人处置资产和设置权利负担行为的议案》（附件9）

7、《关于要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担保人承诺对“17金玛01”不逃废债务的议案》（附件10）

##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26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7 金玛 0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可以不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和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3、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4、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1）发行人；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4）发行人及上述（3）的关联企业。

##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 （一）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如由法定代表或负责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

的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如由本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上述相关文件、证明文件可以使用复印件，但需盖章或者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通过传真（推荐）或者邮寄方式送达至光大证券，一经送达即视为参会。

## （二）登记方式

以传真或者邮寄方式将相关证件、证明材料送达光大证券，办理登记。

## （三）登记时间

自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6:00 前（根据《会议规则》第六章的规定，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各债券持有人的登记时间以工作人员收到传真或签收邮寄信函时间为准。

## （四）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楼 51 层

邮编：200030

联系人：韩露

联系电话：021-55253043

传真：021-55253004

####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以及通讯方式召开，投票表决以现场或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向光大证券传真表决单回执）。如无法当场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是否同意决议的表决回执传真至光大证券。

表决回执原件请于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邮寄至光大证券。邮件地址见登记地址一栏。

如已进行参会登记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四）根据《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还本金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债权受托管理人在决议通过后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范围内执行会议决议或监督会议决的执行。

## 五、其他事项

会议会期两小时。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光大证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之前发出变更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附件如下：

附件 1：“17 金玛 01”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 2：“17 金玛 01”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 3：“17 金玛 01”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4：议案 1《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的议案》

附件 5：议案 2《关于要求发行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附件 6：议案 3《关于由债券持有人决定是否豁免的议案》

附件 7：议案 4《关于要求发行人主要资产提供追加抵押的议案》

附件 8：议案 5《关于要求发行人明确答复并提供公司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对外债务清单、对外担保等情况及相关资料的议案》

附件 9：议案 6《关于限制发行人处置资产和设置权利负担行为的议案》

附件 10：议案 7《关于要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担保人承诺对“17 金玛 01”不逃废债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的盖章页）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的盖章页)



附件 1:

**“17 金玛 01”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  
“17 金玛 01”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签署）:

如债券持有人是金融产品的，请产品管理人同时注明产品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本期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权益拥有人（如有）、债券持有人  
授权代表及上述相关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  
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名或法人单位公章）

2018 年 月 日

附件 2

“17 金玛 01”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单

经研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  
意见为：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的议案			
2	关于要求发行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3	关于由债券持有人决定是否豁免的议案			
4	关于要求发行人主要资产提供追加抵押的议案			
5	关于要求发行人明确答复并提供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对外债务清单、对外担保等情况及相关资料的议案			
6	关于限制发行人处置资产和设置权利负担行为的议案			
7	关于要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担保人承诺对“17 金玛 01”不逃废债务的议案			

（请在上述三项中打“√”；每个议案为单选，多选无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券持有人（受托代理人）签名/签章（法人债权人加盖法人公章）

表决日期：2018 年 月 日

（表决回执单传真件有效）

附件 3

**“17 金玛 01”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的议案》等此次会议全部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有效期为此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且会议事项均办理完毕止。

委托人（法人债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代理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附件 4:

**议案 1: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  
承担方式的议案**

“17 金玛 01” 债券持有人:

光大证券作为“17 金玛 01”的受托管理人, 注意到发行人发生利息逾期事件,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此事件触发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光大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 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现提请持有人会议授权光大证券:

- 1、与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清偿事宜及所有有关事项进行谈判;
- 2、代表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1)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或其他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主体签署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有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2)办理抵押、质押登记手续;(3)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担保权及其他与办理、实现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有关的事项;
- 3、代表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及其他主体提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形式的法律行动或法律程序, 依法对其包括土地、房产、股权、应收账款等全部资产进行保全和处置等;
- 4、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与发行人有关的各类重组、

破产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整顿），代为申报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或其他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审查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根据相关法定程序要求与实际判断并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表决权（包括表示同意或否决等），提交或签收相关法律文书、代领债权款项等；

5、委托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协助或代表受托管理人和/或债券持有人处理上述各项事宜。

6、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发行人、担保人及其他主体提起诉讼、仲裁、保全等相关行动、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以及聘请必要的专业机构等措施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全部承担（其中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的规定应由发行人最终承担的部分（如有），由债券持有人先行垫付后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受托管理人将设立专门账户，债券持有人应当在本会议决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有本期债券份额对应金额的采取前述法律措施的全部预计费用（预计费用由受托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预估并另行通知全体持有人）汇入受托管理人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因为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上述费用导致受托管理人不能及时采取相关行动、措施的风险与责任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将按照最终收到前述全部费用对应的本期债券金额作为采取前述行动、措施时所主张的债券金额，代表全部已支付前述全部费用的债券持有人采取前述行动、措施。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任何债券持有人对受托管理人的授权，不影响其他债券持有人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行动。如果其他债券持有人选择以自身名义采取行动的，上述债券持有人应在采取相关行动前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在采取上述行动、措施时所主张的债券金额应扣除该等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金额。

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楼 51 楼

邮编：200030

联系人：韩露

联系电话：021-55253043

传真：021-52523004

受托管理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及结果，债券持有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 5:

## 议案 2: 关于要求发行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17 金玛 01” 债券持有人:

光大证券作为“17 金玛 01”的受托管理人, 注意到发行人发生利息逾期事件,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此事件触发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光大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 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现提请持有人会议向金玛商城和实际控制人王延和及其配偶白瑛提出如下要求:

- 1、 由债券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王延和之配偶白瑛为“17 金玛 01”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由债券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王延和及其配偶白瑛提供有价值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王延和及白瑛持有的金玛商城的全部股权)为“17 金玛 01”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
- 3、 金玛商城和王延和以其持有的通辽批发城有限责任公司、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庄河物流有限公司、阜新金玛正和购物商城有限公司、大连振富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大连宏运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盘锦金玛正和商城有限公司等的全部公司股权为“17 金玛 01”提供质押担保。
- 4、 由债券发行人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担保机构或企业等第三方为“17 金玛 01”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由债券发行人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担保机构或企业等第三方提供有价值资产为“17 金玛 01”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 6:

**议案 3: 关于由债券持有人决定是否豁免的议案**

“17 金玛 01” 债券持有人:

光大证券作为“17 金玛 01”的受托管理人, 注意到发行人发生利息逾期事件,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此事件触发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光大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 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审议如下议案:

若本次会议议案 2 中内容获得通过, 则持有人同意本期债券按照未违约情形继续履行募集说明书原约定。

以上议案, 请予以审议。

附件 7:

**议案 4: 关于要求发行人主要资产提供追加抵押的情况**

“17 金玛 01” 债券持有人:

光大证券作为“17 金玛 01”的受托管理人, 注意到发行人发生利息逾期事件,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此事件触发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光大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 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现提请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

将发行人名下现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提供追加抵押。

以上议案, 请予以审议。

附件 8:

**议案 5: 关于要求发行人明确答复并提供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对外债务清单、对外担保等情况及相关资料的议案**

“17 金玛 01” 债券持有人:

光大证券作为“17 金玛 01”的受托管理人, 注意到发行人发生利息逾期事件,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此事件触发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光大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 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现提请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

本会议决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 向“17 金玛 01”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书面答复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包含金玛商城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对外担保等情况的资料。

具体资料范围以受托管理人要求的为准, 包括但不限于:

1、金玛商城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单体、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9 月的单体、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金玛商城及其控股子公司最新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金融资产、股权、土地使用权等)清单及其抵(质)押情况与被公安机关或法院的保全情况;

3、金玛商城及其控股子公司最新银行账户清单及各账户余额, 并每个月披露一次;

- 4、金玛商城及其控股子公司最新的对外担保清单；
- 5、金玛商城最新的征信报告；
- 6、金玛商城最新的经营状况报告；
- 7、金玛商城关联方清单及相关资料；
- 8、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相关资料。

发行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对上述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遗漏、隐瞒和伪造。同时，发行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还应提供一切对本期债券偿债有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光大证券开展受托管理工作。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 9:

**议案 6: 关于限制发行人处置资产和设置权利负担行为的议案**

“17 金玛 01” 债券持有人:

光大证券作为“17 金玛 01”的受托管理人, 注意到发行人发生利息逾期事件,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此事件触发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光大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 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现提请持有人会议向金玛商城提出如下要求:

1、未经受托管理人事先许可, 不得新增任何资产抵质押、对外提供任何担保等设置权利负担行为;

2、未经受托管理人事先许可, 不得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不得有资金拆出等处置资产行为。

以上议案, 请予以审议。

附件 10:

**议案 7: 关于要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担保人承诺对“17 金玛 01”**

**不逃废债务的议案**

“17 金玛 01” 债券持有人:

光大证券作为“17 金玛 01”的受托管理人, 注意到发行人发生利息逾期事件,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此事件触发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光大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 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现提请持有人会议向金玛商城提出如下要求:

要求金玛商城及本期债券担保人承诺对“17 金玛 01”不逃废债务, 将采用一切可能的合法措施确保其在“17 金玛 01”项下足额还本付息及偿还其他债务金额。

以上议案, 请予以审议。